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 強制性指令



# 長期照護機構

發布日期 **2020年11月20**

[sccgov.org/coronavirus](http://sccgov.org/coronavirus)



## 長期照護機構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符合州政府命令的規定。**

**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更嚴格的指令。除本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https://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8月28日，州政府發布了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以下簡稱「州政府命令」，見[此處](#)）及《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見[此處](#)）。州政府命令和《藍圖》制定了適用於在全州範圍指定給縣的每個「等級」的限制措施。

長期照護機構必須遵守本指令和任何其他適用的縣衛生局長指令、2020年10月5日發布的縣衛生局長經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州政府命令和《藍圖》下的適用限制措施、州政府的COVID-19行業指引文件及任何適用的衛生和安全要求中的強制性要求。如果這些規定之間存在差異，則必須遵循最嚴格的規定。

本指令確立了縣衛生局長對聖塔克拉拉縣的長期照護機構的要求。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2020年10月5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 *2020年10月5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組織或舉辦群聚的所有企業（包括非營利組織、教育實體和任何其他商業實體，無論其公司結構如何），例如宗教機構、婚禮場所、婚禮策劃師/協調員、會議中心/會議室租賃設施，都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根據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衛生局長命令》填寫並提交更新的《社交間距規程》（若尚未這樣做）。在 2020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的《社交間距規程》不再有效。必須使用可從[此處](#)下載的更新的範本填寫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
- **告示牌**：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的入口處顯眼地張貼。在網上提交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經修訂的《社交間距規程》規定了其他告示牌要求。
- **面罩**：每個人都必須按照加州公共衛生部[面罩使用強制性指引](#)（以下簡稱「面罩指引」）中的規定並根據縣衛生局長發布的任何特定指引時刻戴面罩。此外，即使在州政府或本地指引和命令沒有要求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也應盡最大可能戴面罩：（1）在室內且不在自己的住所中；（2）在室外且離自己家庭單位之外的任何人六英尺（2 公尺）以內。
- **人數限制**：所有企業必須遵守《[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中規定的人數限制。

### **長期照護機構的強制性要求**

在長期照護機構中傳播 COVID-19 的危險特別高，這是因為院友通常因 COVID-19 而面臨較高的嚴重疾病或死亡的風險。長期照護機構院友的訪客以及探訪社區中的朋友或家人後返回長期照護機構的院友增加了在院友和員工中引入和傳播 COVID-19 的風險。因此，衛生局長發布下列有關探訪長期照護機構的院友及長期照護機構的院友探訪他人的以下指令。這些指令補充了加州公共衛生部的《限制 COVID-19 在長期照護機構中傳播指引》（[所有機構信函 \(AFL\) 20-22.5](#)）和《節日歡慶期間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感染控制建議》（[AFL 20-86](#)）的指引：

#### **1. 探訪選項優先次序**

- 根據 [AFL 20-22.5](#)，長期照護機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可實現 6 英尺（2 公尺）或以上距離的室外區域進行探訪。如果不能進行室外探訪（包括但不限於天氣惡劣、空氣品質差或院友無法走出戶外），長期照護機構則應在通風良好且寬敞的可保持 6 英尺（2 公尺）或更遠的身體距離的公共室內空間內進行探

訪。室內探訪僅應在無法進行室外探訪且不可能在大型室內公共空間進行探訪的情況下進行。

## 2. 探訪安全程序

- 長期照護機構應遵循 [AFL 20-22.5](#) 對於所有室內探訪的安全程序。
- 對於所有室外和室內訪問，長期照護機構的工作人員應確保院友和訪客戴要求的面罩並遵守感染控制準則，包括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3. 長期照護機構中的室內訪客需要做檢測

- 所有訪客必須在計劃前往長期照護機構的 72 小時內做針對 COVID-19 的 PCR 診斷性檢測。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任何訪客均不得在他們應進行隔離的期間內探訪長期照護機構。
- 訪客必須在到達設施之前或到達設施時向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其 COVID-19 檢測陰性結果的副本。
- 為了記錄對本指令的遵守情況，長期照護機構必須保留最近 30 天所有訪客的紀錄及其 COVID-19 檢測結果的副本。
- 如果自訪客做 COVID-19 檢測之日（即樣本採集日期）起不超過 7 天，COVID-19 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的訪客則可以探訪長期照護機構，而無需重新做 COVID-19 檢測。
- 本指令中的檢測要求僅適用於在長期照護機構進行室內探訪的訪客，不適用於 CDPH 的 [AFL 20-22.5](#) 中被豁免遵守探訪限制措施的任何類別的個人。

## 4. 探訪社區的家人或朋友後返回設施的長期照護機構院友需要檢疫

- 2020 年 10 月 9 日，州政府發布了限制不超過三個家庭單位進行私人群聚的[規定](#)。如果某縣處於州政府的《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下的紫色等級，這些規定還禁止在室內群聚。詳情請參閱 [《群聚強制性指令》](#)。
- 長期照護機構應僅允許院友按照州政府規定和《群聚強制性指令》探訪社區中的家人或朋友。
- 允許院友探訪社區中的家人或朋友的長期照護機構應篩查返回的院友有否出現 COVID-19 症狀和體徵，並立即對有症狀的返回院友進行檢測和將其在單個房間

中隔離以等待結果，隔離經檢測呈陽性的返回院友，將所有其他返回的院友檢疫 10 天，並在 10 天結束時對接受檢疫的院友進行檢測，然後再讓其返回到普通人群。

###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http://www.sccgov.org/coronavirus)。